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安建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久安建设100%股权。

为满足久安建设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同意为久安建设向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的10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合同届满之日起两年，其他约定事项以合同约定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春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注册资本：20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北路9号永泰生态园甲2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污水处理、污水资源化、水资源管理、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大气环境治理、生态工程、生态修复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产品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污水处理；委托生产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城市园林绿化；大型物件运输。（“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久安建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久安建设资产总额 1,214,479.90 万元，负债总额 865,158.42 万元，净资产 349,321.48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 969,669.38 万元，利润总额 85,997.02 万元，净利润 65,726.41 万元，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久安建设资产总额 1,174,342.55 万元，负债总额 817,235.19 万元，净资产 357,107.36 万元。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58,347.94 万元，利润总额 9,675.17 万元，净利润 7,285.87 万元。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久安建设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久安建设向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的10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合同届满之日起两年，其他约定事项以合同约定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满足久安建设项目建设需要。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久安建设财务状况稳定，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持有久安建设 10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且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久安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久安建设向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的10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合同届满之日起两年，其他约定事项以合同约定为准。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15,971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 2017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89.42%，其中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839,832.3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